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乌审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乌审旗嘎鲁图镇

乙方：鄂尔多斯市昊源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五区九街坊纪检委南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就武装部小区实施既有居住节能改造绿色建筑试点项目（项目编号：ESZCWS-C-G-250024）的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工程项目的概况

工程名称：武装部小区实施既有居住节能改造绿色建筑试点项目

工程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工程内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武装部小区实施既有居住节能改造绿色建筑试点项目所有施工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8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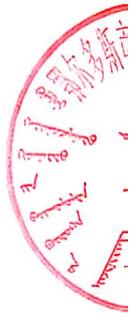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2日

合同签订总日历天数为：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

##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符合施工图纸设计要求；
- 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



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施工图纸设计要求、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本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质量（或）行业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

本工程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标准及施工图纸设计要求且各专业通过相关部门专业验收。

本工程验收时间：项目竣工后具备验收条件，向甲方提请验收申请，做总验收。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五、合同金额

1.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5,871,433.00 元（小写）伍佰捌拾柒万壹仟肆佰叁拾叁元整（大写）。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前 5 日书面通知甲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甲方不予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迟延履行等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时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和相关材料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鉴于甲方为财政拨款单位，因财政拨款迟延导致的甲方付款迟延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 (一) 付款时间：按照工程进度进行支付。
- (二) 付款条件：验收合格后并出具竣工结算报告后，按进度支付，留3%工程质量保证金。

###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鄂尔多斯市昊源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乌审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山分社

开户银行账号：810410122000000054757

###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武装部小区门、窗工程承担2年的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对硬化工程承担2年的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对屋面防水工程承担5年的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对外墙保温工程承担10年的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日期开工超过五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

除合同，乙方需于合同解除后三日内返还甲方预付款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承担违约责任。由于乙方责任延误工期的，每延误一日，乙方支付给甲方本合同工程造价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乙方的中标项目经理、安全员及其他六大员必须在施工过程中全部到场，如发现以上人员不在施工现场，发现一次处罚一万元并做停工整改，直至管理人员全部到场。

(四)乙方须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安全生产的标准、规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全面负责工程建设施工的安全生产工作。施工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或造成乙方自身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伤或人身损害等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如导致甲方实际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据此要求乙方予以赔偿，乙方对此内容清楚且认可。

(五)如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及时维修、维护，所发生的返工或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在限定的时限内不进行返工或返修，甲方有权另请工程队修复，直至符合质量标准，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实际损失。

(六)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多次出现质量问题，经甲方多次提出，但仍无改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乙方清退出施工现场。按完成实际施工量的 50%办理结算，同时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实际损失。

(七)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转包工程，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于合同解除后 3 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乌审旗人民法院

起诉。

##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4. 乙方响应文件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项下的一切形式的通知、催告及争议后送达均采用书面形式向本合同各方预留的地址发送，如有地址、电话、传真号码、邮箱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书面通知以发送之日起五日届满视为送达，否则，当事人按上述地址对其发出通知，即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王世吉

2025年8月5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25年8月5日